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